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92)

2025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與裝備財務存款交易之主要交易；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

日期為2025年1月23日的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28頁。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9頁至第30頁。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致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1頁至第48頁。

載有本公司將於2025年2月18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渝北區金開大道1881號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0頁至第62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2月17日上午十時前），盡快交回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H股股東），或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重慶市渝北區金開大道1881號，郵編：401122（如為內資股股東（就內資股而言，包括非H股外資股））。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僅供識別

2025年1月23日

---

## 目錄

---

頁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A. 緒言 .....	5
B. 2025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與裝備財務存款交易之主要交易 .....	6
C. 臨時股東大會 .....	26
D.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27
E. 推薦建議.....	27
F. 其他資料.....	2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9
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31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49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52
附錄三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60

---

## 釋義

---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美集物流」	美集物流有限公司
「聯繫人」	定義同上市規則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中國金融認證中心」	中國金融認證中心
「長安汽車」	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6年10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分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A股及B股市場上市
「長安福特」	長安福特汽車有限公司，長安汽車之聯繫人
「長安集團」	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和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
「中國長安」	中國長安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12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原名為中國南方工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本公司」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兵裝集團」	中國兵器裝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7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存款」	依據本公司與裝備財務之間的框架協議，本集團不時存放於裝備財務之存款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內資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內資股（包括非H股外資股）

---

## 釋義

---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2月18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渝北區金開大道1881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2025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與裝備財務存款交易之主要交易（及各自年度上限和2025年存款最高餘額）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本通函內「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一節所載之本公司於2023年10月30日分別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民生實業及裝備財務簽訂的框架協議，該等協議個別或全部（視情況而定）有效期為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擁有的子公司
「H股」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明先生、文永邦先生和陳靜女士）組成的委員會，就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民生實業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2025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2025年主要交易（及各自年度上限和2025年存款最高餘額）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第三方」	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聯繫人（定義同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獨立股東」	與批准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裝備財務及其聯系人簽訂的框架協議項下的2025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有關的本公司股東，不包括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與批准與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簽訂的框架協議下2025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有關的本公司股東，不包括民生實業、香港民生及其各自聯繫人

---

## 釋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25年1月22日，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要交易」	與裝備財務存款交易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民生實業」	民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6年10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民生」	香港民生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1949年5月31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通函內「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一節所載之各項框架協議項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2025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通函內「2025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與裝備財務存款之主要交易」一節所載之即將進行之個別或全部（視情況而定）2025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
「百分比率」	定義同上市規則
「建議上限」	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民生實業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2025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最高上限及與裝備財務之存款交易的2025年最高存款餘額，個別或全部（視情況而定）

---

## 釋義

---

「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或「獨立財務顧問」	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由本公司聘請作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就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民生實業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2025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2025年主要交易（及各自年度上限和2025年存款最高餘額）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該等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國資委」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份」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本公司之股東
「南方資產」	南方工業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會」	本公司之監事會
「裝備財務」	兵器裝備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92)

**執行董事:**

謝世康  
萬年勇

**非執行董事:**

車德西  
陳文波  
董紹杰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明  
文永邦  
陳靜

**註冊地址:**

中國  
重慶市  
渝北區  
金開大道  
1881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  
144-151號  
成基商業中心16樓

\* 僅供識別

2025年1月23日

敬啟者:

**2025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與裝備財務存款交易之主要交易;**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A.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4年12月2日刊發的公告，有關（其中包括）分別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民生實業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2025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與裝備財務存款交易之2025年主要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分別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民生實業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2025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2025年主要交易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為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有關分別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民生實業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2025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2025年主要交易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已載入本通函內。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分別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民生實業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2025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2025年主要交易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該等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亦已載於本通函內。

本通函旨在向您提供：

- (i) 分別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民生實業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2025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2025年主要交易的進一步資料；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分別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民生實業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2025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2025年主要交易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及
- (iii) 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就分別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民生實業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2025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2025年主要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

股東在決定如何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前應小心細閱載於本通函的分別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民生實業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 2025 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 2025 年主要交易（包括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2024 年建議上限及 2025 年存款日最高餘額）之詳細資料。

## **B. 2025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與裝備財務存款之主要交易**

###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10 月 30 日的公告（「該公告」）及日期為 2024 年 1 月 23 日的通函（「該通函」），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分別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民生實業以及



---

## 董事會函件

---

裝備財務簽訂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止三個年度。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簽訂以及該等框架協議下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 2024 年之年度上限已於 2024 年 2 月 19 日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

誠如該公告及該通函所述，已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2024 年之年度上限獲得了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批准。本公司希望為每個年度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提供適當水平的年度上限，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 2025 年及 2026 年之建議上限，本公司會再次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包括設定年度上限、發佈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分別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民生實業及其各自聯繫人、裝備財務之間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2024 年之年度上限（包括 2024 年存款交易之日最高存款餘額）已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因此，本公司估算了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包括存款交易之日最高存款餘額）並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會再次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包括設定年度上限、發佈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除設定本通函內所披露的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2025 年上限以外，本公司確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條款以及該等框架協議下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所屬類別並未發生變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長安持有本公司約 25.44% 的總發行股本及長安汽車 17.98% 的股權。此外，兵裝集團分別持有中國長安 100% 的股權及長安汽車 14.23% 的股權。南方資產為兵裝集團的全資子公司，持有長安汽車 4.60% 的股權。南方資產的實際控制人為兵裝集團。兵裝集團的最終受益人為中國國務院國資委。裝備財務為兵裝集團的成員公司，兵裝集團持有裝備財務 22.90% 的股權且中國長安持有裝備財務 13.27% 的股權。裝備財務的最終受益人為兵裝集團。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持有裝備財務約 0.81% 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分別與中國長安、長安汽車、裝備財務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此外，民生實業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約 15.90% 的總發行股本，因此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民生實業的實際控制人為中國重慶市國資委。

## 2. 與長安集團之間的交易

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一直以來均為本集團的主要客戶。本集團分別與長安汽車及中國長安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長安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主要包括：

- (1) 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整車運輸、輪胎分裝、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等物流服務），涉及汽車行業全產業鏈，主要為整車運輸；及
- (2) 向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整車運輸、輪胎分裝、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等物流服務；以及變壓器、鋼材、光學產品、特種產品等非汽車產品的物流服務），主要為汽車零部件運輸。

有關長安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主要向長安集團提供入廠物流、出廠物流、售後物流、國際物流和流通加工（主要為輪胎分裝）。

就物流行業而言，中國市場上汽車生產商與物流服務供應商之間的聯合較為普遍。大部分物流服務通常由集團成員公司中的關聯實體提供。本集團亦不例外，長安集團乃本集團的長期客戶。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物流，依賴於長安集團的汽車產銷情況，長安集團汽車產銷波動無疑會對本集團的業績產生影響。因此，本公司很清楚地認識到如若長安集團停止使用或大幅減少使用本集團的物流服務且本集團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擁有類似銷量的新客戶，本集團的業務量將大幅減少，且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也將受到不利影響。為降低本集團或會受到的風險，本集團採取了以下措施：

- 保持配送中心及/或倉儲設施供其他獨立客戶使用的靈活性；
- 通過深入拓展售後物流業務、汽車後市場業務拓展汽車全產業鏈業務。售後物流業務以及汽車後市場物流業務可以獨立提供，將不會受到長安集團業務波動的影響；及
- 拓展新能源汽車、二手車等新市場，減少對長安集團業務的依賴。

此外，過去幾年，本集團採取了“走出長安、走出汽車”的總體發展戰略，簡而言之，本集團將（1）鞏固傳統業務，即與長安集團的汽車物流業務：傳統業務乃本集團持續發展的根基。由於與長安集團進行交易產生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大部分，因此本集團需要首先鞏固傳統業務，穩定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2）拓展與非關連方的汽車物流業務：除傳統業務外，本集團利用自身在汽車物流方面的優勢以及遍佈全國的廣泛的物流服務網絡拓展與非關連方的汽車物流業務，從而降低長安汽車銷量波動帶來的影響；及（3）拓展非汽車物流業

務：考慮到汽車行業固有的波動性，本公司認為增加業務多樣性，探索來自其他及非關連方的收入來源從而降低客戶過度於單一行業集中所帶來的不確定性以及風險，有利於維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為了均衡客戶來源，動員員工在市場拓展方面的積極性，本公司特設基於業績的獎金以茲激勵、獎勵市場開發人員。獎勵因與獨立第三方拓展的業務性質及利潤不同而不同。此獎勵機制僅基於業績發放現金獎勵，不涉及本公司股票買賣及/或發行。本公司將不時對專項工作組取得的成果以及獎勵方案的有效性進行評價。

經過以上不懈的努力，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與獨立第三方商業夥伴之間的交易額分別為人民幣1,809,936,000元（經審計）、人民幣2,509,632,129元（經審計）及人民幣2,388,536,729元（經審計），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30.06%、32.51%及29.97%。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商業夥伴之間的交易額約為人民幣1,357,193,510元（未經審計），約佔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收入的32.58%。本集團於過去幾年在降低對長安集團交易依賴性方面一直在不斷努力。

本集團將會堅持“走出長安、走出汽車”的發展戰略，繼續拓展與非關連方的汽車物流業務以及非汽車物流業務，降低對長安集團的依賴性。

### 3.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誠如該公告及該通函所述，於2023年10月30日，本公司簽訂了以下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 (1) 與長安汽車簽訂的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整車運輸、輪胎分裝、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等物流服務）；
- (2) 與中國長安簽訂的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整車運輸、輪胎分裝、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等物流服務；以及變壓器、鋼材、光學產品、特種產品等非汽車產品的物流服務）；
- (3) 與民生實業簽訂的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採購物流服務；及
- (4) 與裝備財務簽訂的框架協議：裝備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結算、存款及貸款、票據貼現服務。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並非互為條件。於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進行的交易應在非排他性基礎上進行。載列具體條款的單獨書面協議應（如需要）由交易相關方就

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簽訂。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款項將於事後以現金結清，或按照根據有關框架協議將予簽訂的合同的相關方協定的付款條款支付。

#### 4. 規範本公司關聯人士持續關連交易行為之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具備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以保障以上交易的定價機制和交易條款的公平合理以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並確保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此類內部控制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內容：

- (1) 向客戶提供服務的定價主要由市場驅動。外包的物流業務的價格多採用內部比價方式確定，新外包的物流業務多採用招標方式確定。客戶主要採用內部比價方式來選擇供應商。本集團採購服務時，本公司將邀請至少三名供應商（其中一名為本公司的關聯人士）根據本集團有關技術、業務、價格、服務等標準來遞交投標文件。本公司將通過內部比價方法決定供應商，內部比價方法可確保提供的價格最優、條款對本集團最為有利。
- (2) 如向客戶提供物流服務將通過招標方式定價，則本公司將遵循招標報價程序及招標報價管理程序的關鍵步驟，載列如下：

*(1) 編制招標報價文件的各方職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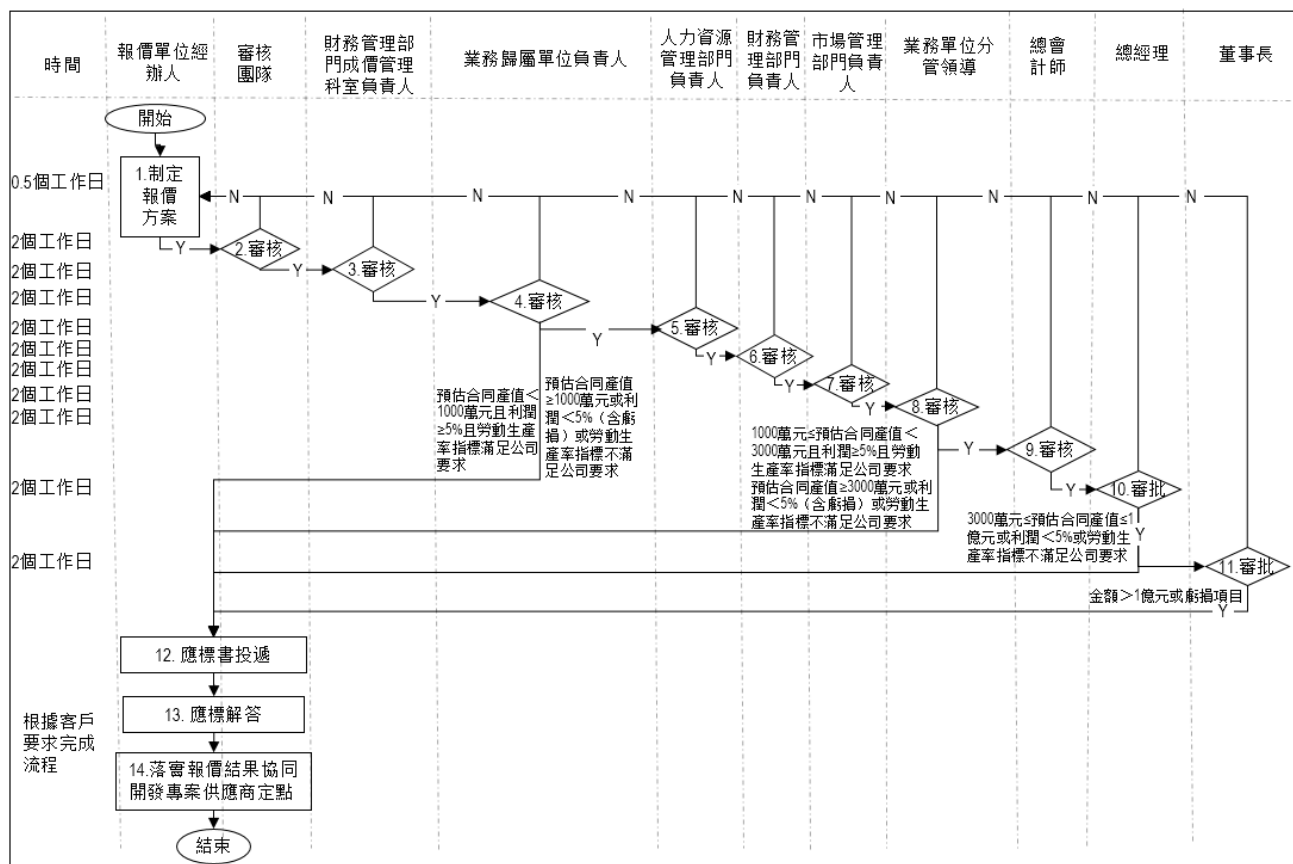
## 董事會函件

角色名稱	職責	對應職位/崗位
報價單位經辦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對報價過程需要澄清事項與客戶進行溝通、反饋。</li> <li>2. 收集整理經業務領導批准後的技術、操作和商務方案，按客戶的報價要求，列印成冊，準備好相應的報價資料。</li> <li>3. 按照系統流程要求如實填寫項目運營分析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項目產值、利潤、勞動生產率、合同週期、上下家付款週期和方式等），並最終確定項目是否中標；若中標則確認最終報價、成本、供應商信息，若落標則擬定並上傳落標分析報告。</li> </ol>	市場開發經理、商務專員、市場專員、項目專員、項目經理、市場主管
審核團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市場經理/商務經理負責授權範圍內項目商務報價方案審核，經營風險評估等。</li> <li>2. 業務單位財務經理負責授權範圍內項目成本、資金佔用風險評估。</li> <li>3. 市場管理部門經理負責審核存量業務和市場開發業務是否滿足公司利潤率要求。</li> <li>4. 業務單位人力資源經理或綜合經理負責授權範圍內市場新項目的勞動生產率指標是否符合公司要求。</li> </ol>	市場經理、商務經理、業務單位財務負責人、業務單位人事經理、業務單位綜合經理
財務管理部門成價管理科室負責人	財務管理部門成價管理科室經理負責審核所有項目的成本、預估經營情況、財務結算風險、資金佔用情況、利潤實現等。	財務管理部門成價管理科室經理
業務歸屬單位負責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審批本單位預估合同產值 &lt; 1000 萬元且利潤 ≥ 5% 且勞動生產率指標滿足公司要求的項目的經營情況、財務結算風險、資金佔用情況、利潤實現等；</li> <li>2. 審核預估合同產值 ≥ 1000 萬元或利潤 &lt; 5%（含虧損）或勞動生產率指標不滿足公司要求項目的商務方案和技術方案可行性。</li> </ol>	總監、副總監
人力資源管理部門負責人	審核公司所有市場新項目預估合同產值 ≥ 1000 萬元項目的勞動生產率指標是否符合公司要求。	總監、副總監

## 董事會函件

財務管理部門負責人	審核預估合同產值 $\geq 1000$ 萬元或利潤 $< 5\%$ （含虧損）項目的預估成本、預估經營情況、財務結算風險、資金佔用情況、利潤實現等。	總監
市場管理部門負責人	審核六大業務線（汽車-整車、汽車-零部件、汽車-備件、汽車-國際、非汽車、生態圈）業務預估合同產值 $\geq 1000$ 萬元或利潤 $< 5\%$ （含虧損）項目是否符合公司白名單客戶、高質量發展需求、市場風險及可行性等內容。	總監
業務單位分管領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審批分管業務單位（<math>1000</math>萬元<math>\leq</math>預估合同產值<math>&lt; 3000</math>萬元）且利潤<math>\geq 5\%</math>且勞動生產率指標滿足公司要求項目的整體風險及可行性；</li> <li>2. 審核分管業務單位預估合同產值<math>\geq 3000</math>萬元或利潤<math>&lt; 5\%</math>（含虧損）或勞動生產率指標不滿足公司要求項目的整體風險及可行性。</li> </ol>	分管領導
總會計師	審核需向總經理、董事長彙報的項目預估合同產值 $\geq 3000$ 萬元或利潤 $< 5\%$ （含虧損）或勞動生產率指標不滿足公司要求項目的投資預算、資金佔用、成本控制、經營效益等。	總會計師
總經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審批項目（<math>3000</math>萬元<math>\leq</math>預估合同產值<math>\leq 1</math>億元）或利潤<math>&lt; 5\%</math>（不含虧損）或勞動生產率指標不滿足公司要求項目的整體可行性；</li> <li>2. 審核預估合同產值<math>&gt; 1</math>億元或虧損項目的整體可行性。</li> </ol>	總經理
董事長	審批預估合同產值 $> 1$ 億元項目或虧損項目的整體可行性。	董事長

(2) 招標報價流程圖



- (3) 提供物流服務採用成本加成方式定價時，本集團會先向潛在客戶收集物流服務相關技術規範及操作要求等在內的必要信息，然後基於客戶的要求，本集團在釐定價格時，會考慮與服務相關的所有直接固定成本和變動成本（物料成本、人力成本及其他管理費用等），然後再添加利潤（3%-12%）。利潤率為本集團的毛利率。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時負責審核定價的相關人員請參照上述(2)(i)條。
- (4) 有關本集團採購物流服務，本集團必須遵守招標比價採購管理程序中載列的採購流程。本公司會嚴格按照相關框架協議簽署實施合同。
- (5) 以招標或比價方式確定價格時，招標文件對所有潛在投標者公開，相關合同的所有主要條款均在文件內明確載列，確保獲得的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於獨立第三方處獲得的條款。
- (6)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每個財政年度組織一次中期審閱及一次年末審計，並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就本公司財政年度中的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機制和年度上限等問題發表意見，向本公司董事會出具相關信函。此外，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也將會對本公司財政年度內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於本公司年度報告中就該等交易的金額和條款等進行確認。

- (7) 本公司監事會亦會在（其中包括）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所涉及的工作安排中發揮檢察的責任，審核該等交易是否公平，以及交易價格是否公平合理。
- (8) 本公司審計與法務中心制定了《內部控制評價工作流程》、《內部控制評價作業指導書》等制度文件，从上到下對集團的內部控制工作進行評價與監督，本集團各個單位定期更新本單位內部控制手冊，確保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現內部控制缺陷並及時加以改進。
- (9) 本公司的審計與法務中心制定了《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關連交易管理辦法》，聯合相關部門對本集團關連交易進行全面管理，主要措施包括：(1)審計與法務中心、各個業務發生單位、財務管理中心按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簽署的相關框架協議對具體業務實施協議進行嚴格審批，確保該等協議符合相關框架協議及一般商務條款；(2)財務管理中心每月根據財務實際結算數據對框架協議下各項關連交易累計發生金額進行統計，編制本集團關連交易實際交易情況表並報送審計與法務中心；(3)審計與法務中心根據財務管理中心提供的實際交易情況表與框架協議下各項關連交易獲得批准的年度上限進行對比，並向公司領導及相關部門報告或警示，並提請公司管理層考慮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調整上限。
- (10) 本公司審計與法務中心、審核與風險委員會及監事會每年會不定期分別對本公司的內部控制措施及財務信息組織調查，以檢查關連交易有關內部控制措施的完整性和有效性，並每年舉行至少兩次有關會議進行討論總結，審議關連交易執行情況。同時，審計與法務中心會進行嚴謹的合同評審，營運部門即時監控關連交易金額及監管生產經營中的合規性管控。

本公司會嚴格遵守內部控制相關制度，以確保定價機制透明，相關定價機制的實施需經本集團嚴格審查、關連交易按公平合理條款進行及在各個方面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5. 2025年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政策、歷史數據、歷史上限、建議上限及其理據**

2025年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上限如下：



## 董事會函件

### 1. 本集團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整車運輸、輪胎分裝、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等物流服務）

本集團提供的物流服務的定價通常由市場驅動。由於框架協議下的交易將於非排他性的基礎上進行，因此本集團有指定的市場與客戶服務團隊進行聯繫確定具體的物流服務是否將進行公開招標。協議下的服務定價（在本集團有選擇的情況下）乃按照以下原則和順序確定：

**定價政策**

(1) **招標價：**原則上應通過招標程序確定價格。招標價乃根據中國招標法通過招標程序確定。本公司制定了招標報價程序以及招標報價管理程序。簡而言之，公司的企業技術中心起草技術及操作方案，市場管理中心提供商務方案，兩個部門根據客戶的具體要求合作編制標書。公司報價代表完成標書的投遞並跟進招標進程。公司會成立工作組，協助報價代表進行應標解答，直至報價代表獲知招標結果。

(2) **內部比價：**釐定本集團的報價時，在合適及可行情況下，本公司會綜合考慮項目的可行性以及本公司已掌握的至少兩家競爭獨立第三方的情況來確定本集團是否應該以及以什麼價格參與該項目。

(3) **成本加成價：**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本公司會考慮人力成本、設備操作成本、物料投入等以綜合計量成本。每個項目的利潤率因技術水平、人員配置、資源投入以及區位的不同而不同。

如若本集團無法選擇定價政策，本集團會努力利用成本加成的方法釐定價格，從而確保本集團參與項目可獲取合理的利潤。

建議上限和依據	歷史上限（2022-2024年）	歷史數據 <sup>附註</sup>	建議上限（2025年）	確定2025年建議上限的依據 <sup>附註</sup>
		2022年度： 人民幣 6,000,000,000 元  2023年度： 人民幣 7,000,000,000 元  2024年年度： 人民幣 7,000,000,000 元	2022年度： 人民幣 5,029,170,000 元  2023年度： 人民幣 5,378,349,713 元  2024年度： 人民幣 5,759,690,000 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 7,500,000,000 元

## 董事會函件

			<p>幣 57.6 億元；</p> <p>(2) 長安海運出口業務量預計將由 2024 年 27 萬台增長至 2025 年 37 萬台，增長約 40%，將帶來 2025 年本集團與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的預估交易增量為人民幣 7 億元；</p> <p>(3) 長安汽車“泰國新能源基地”正按計劃順利推進，預計將於 2025 年一季度正式投產，年產能達 10 萬輛。本集團密切關注客戶泰國項目的建設進度。2025 年泰國項目預計將產生收入接近人民幣 1 億元；</p> <p>(4) 2025 年預計本集團將推進長安汽車重慶、南京、杭州、合肥等基地輪胎一體化及運包一體化，開拓前端運輸、倉儲操作、輪胎分裝、排序配送 4 個環節的全鏈條一體化業務，預計新增收入約人民幣 1 億元；及</p> <p>(5) 長安汽車 2024 年 9 月起陸續發佈新車型，包括深藍 L07、阿維塔 07、長安啟源 E07、第四代 CS75PLUS、長安凱程 V919 等。預留一定的緩衝空間來應對汽車市場的波動以及 2025 年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潛在的新車發行帶來的增長勢頭。</p> <p>經考慮以上因素，董事會認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建議上限公平合理。</p>
--	--	--	--

## 董事會函件

### 2. 本集團向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整車運輸、輪胎分裝、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等物流服務；以及變壓器、鋼材、光學產品、特種產品等非汽車產品的物流服務）

本集團提供的物流服務的定價通常由市場驅動。由於框架協議下的交易將於非排他性的基礎上進行，因此本集團有指定的市場與客戶服務團隊進行聯繫確定具體的物流服務是否將進行公開招標。協議下的服務定價（在本集團有選擇的情況下）乃按照以下原則和順序確定：

- (1) 招標價：原則上應通過招標程序確定價格。招標價乃根據中國招標法通過招標程序確定。本公司制定了招標報價程序以及招標報價管理程序。簡而言之，公司的企業技術中心起草技術及操作方案，市場管理中心提供商務方案，兩個部門根據客戶的具體要求合作編制標書。公司報價代表完成標書的投遞並跟進招標進程。公司會成立工作組，協助報價代表進行應標解答，直至報價代表獲知招標結果。
- (2) 內部比價：釐定本集團的報價時，在合適及可行情況下，本公司會綜合考慮項目的可行性以及本公司已掌握的至少兩家競爭獨立第三方的情況來確定本集團是否應該以及以什麼價格參與該項目。
- (3) 成本加成價：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本公司會考慮人力成本、設備操作成本、物料投入等以綜合計量成本。每個項目的利潤率因技術水平、人員配置、資源投入以及區位的不同而不同。

如若本集團無法選擇定價政策，本集團會努力利用成本加成的方法釐定價格，從而確保本集團參與項目可獲取合理的利潤。

定價政策	歷史上限（2022-2024年）	歷史數據 <sup>附註</sup>	建議上限（2025年）	確定2025年建議上限的依據 <sup>附註</sup>
建議上限和依據	2022年度： 人民幣 210,000,000 元  2023年度： 人民幣 210,000,000 元  2024年度： 人民幣 300,000,000 元	2022年度： 人民幣 170,920,000 元  2023年度： 人民幣 197,864,541 元  2024年度： 人民幣 241,410,000 元（未經審計）	人民幣 500,000,000 元	本公司已與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建立了穩定的業務往來，希望未來一年繼續與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進行交易以最大化本集團收入。  釐定本集團與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建議上限時考慮了：  (1) 2024 年本集團與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的未經審計交易額為人民幣 2.41 億元；  (2) 2025 年預計本集團將拓展中國長安安全資子子公司辰致科技有限公司、中國長安摩托車事業部、四川甯江山川機械有限責任公司、重慶萬友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等客戶

**董事會函件**

			<p>的廠內物流、成品運輸、物流智能化改造等業務，2025 年預計產生的交易額為人民幣 1.7 億元；及</p> <p>(3) 預留一定的緩衝空間來應對 2025 年本集團與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之間交易額的波動。</p> <p>經考慮以上因素，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向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之 2025 年建議上限公平合理。</p>
--	--	--	--

**3. 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

<b>定價政策</b>	<p>協議下的服務定價乃按照以下原則和順序確定：</p> <p>(1) 招標價：原則上應通過招標程序確定價格。招標價乃根據中國招標法通過招標程序確定。根據招標報價管理程序，就招標採購而言，本公司通過在中國採購與招標網等公開媒介發佈公告的方式邀請投標人。本集團會篩選出本集團認為擁有相關資質和能力承接採購服務的投標人。</p> <p>(2) 內部比價：本公司或其子公司（視情況而定）通過內部比較民生實業或其聯繫人（視情況而定）的服務報價與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的服務報價或獨立第三方採購類似物流服務的價格確定價格。就內部比價而言，本集團會從合資格的供應商的報價中選擇最低報價作為採購價格。根據比價管理程序，就內部比價而言，本集團將比較由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報價或採購類似物流服務的價格。</p> <p>目前只有少數供應商具備提供汽車相關長江航運服務的資質以及能力，為提高採購效率同時保證價格合理，本公司目前一般採取內部比價的定價方式選擇水路運輸供應商。</p>
-------------	---

<b>建議上限和依據</b>	<b>歷史上限（2022-2024 年）</b>	<b>歷史數據<sup>附註</sup></b>	<b>建議上限（2025 年）</b>	<b>確定 2025 年建議上限的依據<sup>附註</sup></b>
	2022 年度： 人民幣 250,000,000 元  2023 年度： 人民幣 450,000,000 元  2024 年度： 人民幣 450,000,000 元	2022 年度： 人民幣 248,340,000 元  2023 年度： 人民幣 248,401,481 元  2024 年度： 人民幣 214,190,000 元（未經審計）	人民幣 400,000,000 元	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多年來一直為本集團提供水路運輸服務。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具備多種運力的滾裝船以及覆蓋長江沿線主要港口的多條航線，可彌補本公司長江沿線直接資源的匱乏，協助本集團為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本集團希望 2025 年繼續向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採購物流服務。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建議上限的釐定考慮了：

## 董事會函件

				<p>(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與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的未經審計交易額為人民幣 2.14 億元；</p> <p>(2) 長安汽車海運出口業務預計由 2024 年 27 萬台增長至 2025 年 37 萬台，同比增長約為 40%，帶動與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之間的交易額於 2025 年增長量約為人民幣 0.7 億元；</p> <p>(3) 由於油價頻繁波動，預留一定的緩衝空間來應對油價上漲等導致的水運成本增加；及</p> <p>(4) 預留一定的緩衝空間來應對長安汽車潛在的物流需求增加帶動的向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採購額度的增量，包括長安汽車在海外市場，特別是長安汽車泰國基地的業務的預期擴張。</p> <p>經考慮以上因素，董事會認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建議上限公平合理。</p>
--	--	--	--	--

#### 4. 裝備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結算、存款及貸款、票據貼現服務

<b>定價政策</b>	<p>框架協議下本集團應向裝備財務支付的費用及收費將按不遜於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基準利率（如適用）以及中國的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條款及下述基準釐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結算服務：結算服務的收費不得高於（i）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有關基準收費利率（如適用）；及（ii）由中國的其他獨立商業銀行為提供類似服務的收費。</li> <li>● 存款服務：本集團享受的利率不得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有關基準利率（如適用）；及（ii）由中國的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在類似條款下提供類似存款服務的利率。</li> <li>● 貸款服務：本集團貸款的利率不得高於（i）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有關基準利率；及（ii）由中國的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在類似條款下提供類似貸款服務的利率。</li> </ul>
-------------	--

## 董事會函件

<p>● 票據貼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的收費和利率不得高於 (i) 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有關基準收費利率（如適用）和基準利率；及 (ii) 由中國的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在類似條款下提供類似票據貼現服務的收費和利率。</p> <p>本公司將採取一系列措施維護公司決策的獨立性和交易價格的公允性。相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有權自主決定交易價格，通過多種方式瞭解和掌握市場訊息。此外，當裝備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票據貼現和貸款服務時，裝備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的條件將為正常商業條款，且不遜於至少五家（包括中國工商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銀行、招商銀行及浦發銀行）不要求本集團就該等服務提供資產抵押的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件。</p>				
日 最 高 存 款 （ 包 括 利 息 ） 餘 額	<b>歷史上限（2022-2024年）</b>	<b>歷史數據<sup>附註</sup></b>	<b>建議上限（2025年）</b>	<b>確定 2025年建議上限的依據<sup>附註</sup></b>
	2022年度： 人民幣 200,000,000 元  2023年度： 人民幣 190,000,000 元  2024年度： 人民幣 200,000,000 元	2022年度： 人民幣 199,582,000 元  2023年度： 人民幣 189,363,397 元  2024年度： 人民幣 188,130,000 元（未經審計）	人民幣 240,000,000 元	裝備財務是一家非銀行性金融機構，擁有雄厚的資金實力，在兵裝集團成員公司之間有良好的信譽。由於裝備財務為本集團提供免費結算服務，本集團在裝備財務設有存款賬戶向主要供應商結算交易費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建議上限的釐定考慮了：  （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於裝備財務的日最高存款餘額及 2024 年上限利用率；及  （2）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 11.4 億元（未經審計），與裝備財務的存款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日存款餘額）佔本集團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存款總額的比例約為 20%。本公司認為通過將本集團的現金在裝備財務及中國招商銀行、中國建設銀行和中國工商銀行等中國其他持牌銀行機構之間進行分配，可使本集團在享受於裝備財務處進行免費結算的益處的同時，合理降低資金過度集中帶來的財務風險。

## 董事會函件

				因此，董事認為與裝備財務之間的存款交易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建議上限公平合理。
--	--	--	--	---

附註：上表所列 2024 年度歷史交易額為未經審計數字，可能與本公司於 2025 年 3 月定稿之 2024 年年報所披露之經審計數字有所差異。

### 6. 2025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的理由和利益

#### 關於本集團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就與長安汽車存在業務往來，此後一直與長安汽車保持著良好的合作關係。本集團是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的主要物流服務供應商。本集團的物流服務一直受到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的高度認可。本集團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依然佔據本集團業務主要份額，對本集團的總體收入貢獻較大，因此，本公司認為本集團繼續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對於確保收入來源至關重要。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把握趨勢最大化為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產生的收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關於本集團向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向客戶提供汽車和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該等服務包括商品車運輸及相關物流服務、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輪胎分裝、售後物流服務等各個方面。本集團的發展戰略包括：（i）立足汽車物流：汽車物流乃本集團的根本。長安集團物流需求較大，乃本集團的傳統業務。本集團要不斷鞏固現有的傳統業務，通過提升物流技術和服務品質、完善物流服務網絡等手段，深入挖掘長安集團剩餘的物流需求。（ii）要充分利用本集團在國內汽車物流市場上相對較強的物流服務實力，不斷開拓與非關連方的汽車物流業務。（iii）開拓非汽車物流業務：在立足汽車物流業務的基礎上，本集團逐漸向非汽車物流方面拓展，使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多元化。

中國長安是一家大型企業，業務主要涵蓋零部件以及汽車零售業務。中國長安旗下大約有 18 家成員單位生產包括汽車發動機、變速器、動力部件、底盤零部件、減振器、增壓器、活塞等在內的零部件。自從中國長安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後，本集團加大了開拓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零部件物流業務的力度。目前，本集團已經與中國長安旗下多家成員單位建立了穩定的業務往來。本集團希望通過憑藉目前的業務聯繫可以與長安集團建立更多的業務往來，挖掘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的市場潛力，並藉此增加本集團的業務來源以及最大化本集團的收入。

#### 關於本集團向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採購物流服務

本集團乃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全面的物流解決方案。然而，本集團目前沒有自有輪船或足夠的貨運車輛來支撐獨立的業務操作，因此本集團需要向具有充足的運力以及物流設施設備的供應商採購物流服務。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物流設施齊全，配有不同車位的滾裝船和轎運車，在全國建立了較為廣泛完善的物流服務網絡，因此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有能力為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此外，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乃本集團信賴可靠的業務合作夥伴，多年來一直為本集團提供包括汽車零部件水路運輸、整車公路運輸、報關報檢、集裝箱運輸等在內的各種物流服務。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應繼續向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採購物流服務，為本集團主營業務的平穩運行提供支持，利用民生實業在物流資源方面的優勢，為客戶提供高品質服務，實現本集團收入最大化。董事認為該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關於本集團與裝備財務之間的存款交易

裝備財務乃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並由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的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為方便資金集中管理，提高資金效率，由兵裝集團成員公司共同出資組建。裝備財務多年來一直為兵裝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其金融管理服務受到了高度認可。此外，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兵裝集團的成員公司，彼等均在裝備財務設有賬戶。本公司在裝備財務進行存款、票據貼現及/或貸款，有利於降低本集團的時間成本以及財務成本。此外，裝備財務提供的條款優於外部銀行，收取的財務費用和手續費低於中國大陸其他外部銀行。

此外，有關框架協議下的存款交易董事會亦考慮了以下因素：

- (i) 裝備財務作為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受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監管，並依據且遵守該等監管機構之規則及營運規定提供服務，包括資本風險指引以及所需資本充足率。非銀行金融機構在資本充足率方面受到的監管較中國商業銀行受到的監管更為嚴格；
- (ii) 裝備財務的定價政策需遵守中國人民銀行的指引，同期同類型存款所享受之利率將至少等於或優於（a）中國銀行設定的相關基準利率，及（b）至少三份中國商業銀行所提供之報價。此外，一般商業銀行提供結算服務收取的服務費包括賬戶管理，網銀系統管理費、詢證費等，裝備財務給予全部減免，將降低本集團的財務支出；
- (iii) 與裝備財務進行存款交易的風險因(a) 裝備財務的承諾；(b) 裝備財務就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信息技術風險等方面的內控以及風險管理意識及採取的措施等因素進一步降低；
- (iv) 裝備財務設有先進的具備商業銀行總行級別的信息安全防護網絡，並在重慶設立了數據安全異地災備中心，具備中國金融認證中心授予的技術安全認證證書，因此裝備財務有



能力保護本集團的信息以及資金安全；及

(v) 此外，作為兵裝集團的成員公司，裝備財務更加了解本集團的經營以及財務需求，在為本集團提供緊急高效的服務方面具備先天優勢。

在達致以上建議上限時，除上述特定因素外，董事已考慮了物流行業的市場條件以及有關交易的當前及預計水平。

關連交易會影響本公司的獨立經營能力，抗外部風險能力下降。過多的關連交易會降低本公司的競爭力和獨立性，使得本公司過分依賴關連方。

如若裝備財務的財務或交易狀況發生重大不利變化，本公司與裝備財務之間的存款交易可能會使本公司面臨財務風險。本公司已採取措防範本公司與裝備財務之間的存款交易的潛在風險，詳情載於本通函“對於與裝備財務签订的框架協議下存款交易的風險控制”一節。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2025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在當前本地市場條件下可提供的條件下進行，且2025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中進行，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7. 存款交易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1.4億元（未經審計），而在裝備財務的存款約為人民幣1.8億元（未經審計），占本集團存款總額約15.7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裝備財務的存款利息收入約為人民幣298.94萬元（未經審計），占本集團同期存款利息收入總額（未經審計）約16.77%以及占本集團同期收入（未經審計）約0.03%。<sup>附註</sup>

因此，本公司預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裝備財務的存款利息收入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收入、資產及負債有任何重大影響。

*附註：上述統計數據為未經審計數據，可能與相關定期報告中披露的數據有所差異。*

## 8. 對於與裝備財務签订的框架協議下存款交易的風險控制

為了控制存款交易的潛在風險，同時確保本公司及其股東有關與裝備財務之間的框架協議下不時存放或將存放於裝備財務的存款之利益，裝備財務已於框架協議內為存款交易提供安全性的承諾。根據該框架協議，裝備財務向本公司承諾其將：

---

## 董事會函件

---

- (i) 在任何時候向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的條款，均不遜於為兵裝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同種類金融服務的條款，亦不遜於本公司可從其他金融服務機構獲取的同種類金融服務的條款；
- (ii) 確保裝備財務持有的《金融許可證》及其他業務經營的許可、批准和備案等均經合法取得並持續有效；
- (iii) 確保資金結算網絡安全運行，保證資金安全，控制存款風險及安全，滿足支付存款的安全要求；
- (iv) 嚴格按照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頒佈的金融機構風險監測指標規範操作，確保資產負債比例、銀行同業拆借比例和流動性比例等主要監管指標符合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 (v) 定期（一年兩次）向本公司回饋經營狀況及財務狀況，配合本公司核數師進行相關審計工作，使本公司能夠滿足上市規則的要求；及
- (vi) 若裝備財務發生新的，或特殊的、可能對本公司造成影響的事項，將及時、主動通知本公司。

為了確保股東的利益，本集團將採取適當原則和標準監督（其中包括）存款安排，包括資金運營的評測和裝備財務的風險控制及根據上述提及的定期取得的報告評估其提供的服務。具體而言，本公司將(i)對於裝備財務的存款交易實行相較於對其他獨立銀行/金融機構更為嚴格的監控，指定專人每週對本集團於裝備財務的最高存款額度（包括利息）進行查詢統計，確保存款額度不超過已批准的年度上限；(ii)不時向裝備財務獲取信用等級公告，了解裝備財務長期信用狀況以及違約風險水準。

鑒於裝備財務對向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存款）的風險控制提供的承諾及存款將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進行年度審核及符合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對裝備財務之嚴格風險監控，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其中包括）提供存款的安排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9. 董事會意見

董事會已批准有關本公司分別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2025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2025年主要交易的議案。除由中國長安提名的董事謝世康先生、萬年勇先生及董紹杰先生根據中國相關法律被視為關聯董事，在本公司分別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2025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2025年主要交易中享有利益以外，概無董事對批准本公司分別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及其各自聯繫人及裝備財務之間的2025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包括2025年建議上限及2025年存款之日最高存款餘額）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已批准關於本公司與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之間的2025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議案。除由民生實業提名的董事車德西先生及陳文波先生根據中國相關法律被視為關聯董事，在本公司與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之間的2025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享有利益以外，概無董事對批准本公司與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之間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2025年建議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10. 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各項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2025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與長安汽車簽訂的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上限須根據上市規則14A.82條和與中國長安簽訂的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上限進行合併計算）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各項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2025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與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2025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與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2025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與裝備財務簽訂的框架協議下2025年存款交易之日最高存款餘額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得出的最高可適用百分比率大於25%但未超過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與裝備財務簽訂的框架協議下的存款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按照上市規則第14A.90條，根據與裝備財務簽訂的框架協議進行的裝備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的交易構成由關連人士提供的對本集團有利的財務資助，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並無就有關金融服務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因此，該等交易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與裝備財務簽訂的框架協議進行的裝備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結算服務之交易，由於該等結算服務之年度總額預計低於3,000,000港元，因此，按照上市規則，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1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國註冊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為中國的汽車製造商及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商提供多樣化的物流服務。

長安汽車從事汽車生產銷售，乃本集團主要客戶。

中國長安是一家於2005年12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中國長安乃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中國長安的主營業務為汽車、摩托車、汽車摩托車發動機、汽車摩托車零部件設計、開發、製造、銷售；光學產品、電子與光電子產品、夜視器材、信息與通信設備的銷售；與上述業務相關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進出口業務；資產併購、資產重組諮詢。

民生實業從事江、海運輸服務。

裝備財務是一家於2005年10月21日在中國註冊的公司，主要從事吸收企業存款、辦理企業貸款及融資等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的金融業務。裝備財務是一家由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監管的非銀行性金融機構。

### C.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2025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於分別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2025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中擁有利益的中國長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41,225,600股有投票權的普通股或約25.44%的發行股份）將就批准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及裝備財務之間的2025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2025年存款之日最高存款餘額）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與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之間的2025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利益的民生實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25,774,720股有投票權的普通股或約15.90%的發行股份）、香港民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6,444,480股有投票權的普通股或約3.98%的發行股份）將就批准與民生實業之間的2025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以上披露以外，據本公司所知，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提呈至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有關2025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2025年主要交易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0頁至第6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H股股東），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重慶市渝北區金開大道1881號，郵編：401122（如為內資股股東（就內資股而言，包括非H股外資股））。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有關2025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2025年主要交易（包括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025年建議上限及存款2025年之日最高存款餘額）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進行審議，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D.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確定有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 H 股股東，本公司自 2025 年 2 月 13 日（星期四）至 2025 年 2 月 18 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為有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以股東身份投票，尚未完成 H 股過戶登記的本公司非註冊 H 股持有人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 2025 年 2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 H 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於 2025 年 2 月 18 日（星期二）載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的 H 股股東有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E. 推薦建議

閣下應留意本通函第29頁至第30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有關其對分別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民生實業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2025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2025年主要交易（包括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025年建議上限及存款2025年日最高存款餘額）的推薦建議。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就分別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民生實業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2025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2025年主要交易（包括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025年建議上限及存款2025年日最高存款餘額）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該等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1頁至第48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後認為，分別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民生實業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2025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與裝備財務之間的存款交易之主要交易（包括各項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分別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民生實業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2025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2025年主要交易（包括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025年建議上限及存款2025年日最高存款餘額）相關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以普通決議案提呈的分別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民生實業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2025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2025年主要交易（包括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025年建議上限及存款2025年日最高存款餘額）屬正常商業條款且於本公司的日常業務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分別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民生實業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2025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2025年主要交易（包括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025年建議上限及存款2025年日最高存款餘額）之普通決議案。

### F. 其他資料

閣下應留意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和附錄二之（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和（ii）一般資料。

承董事會命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謝世康  
董事長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92)

2025年1月23日

## 2025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與裝備財務存款之主要交易

致獨立股東

敬啟者：

吾等為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分別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民生實業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2025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2025年主要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5年1月23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的組成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所用的詞彙與通函已界定者涵義相同。

根據上市規則，分別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民生實業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2025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2025年主要交易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

務請閣下留意通函第31頁至第48頁所載的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意見函件。我們已就該函件及其中所載意見與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進行商討。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考慮（其中包括）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於上述函件所述的因素和理由及意見後，我們認為分別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民生實業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2025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2025年主要交易（包括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025年建議上限及存款2025年日最高存款餘額）對獨立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我們認為，分別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民生實業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2025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2025年主要交易（包括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025年建議上限及存款2025年日最高存款餘額）屬正常商業條款且於本公司的日常業務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並將於2025年2月18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分別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民生實業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2025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2025年主要交易（包括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025年建議上限及存款2025年日最高存款餘額）。

此致

黎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文永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之 2025 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2025 年 1 月 23 日

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敬啟者：

## 2025 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與裝備財務存款交易之主要交易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之 2025 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等交易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1 月 23 日的通函（「**該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該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貴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10 月 30 日之公告（「**2023 年公告**」）及日期為 2024 年 1 月 23 日之通函（「**2024 年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貴公司分別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民生實業以及裝備財務簽訂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該等協議有效期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簽訂以及該等框架協議下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 2024 年之年度上限已於 2024 年 2 月 19 日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獲得貴公司股東的批准。

誠如 2023 年公告及 2024 年通函所述，已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2024 年之年度上限獲得了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批准。貴公司希望為每個年度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提供適當水平的年度上限，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各項非豁

免持續關連交易於 2025 年及 2026 年之建議上限，貴公司會再次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包括設定年度上限、發佈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分別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民生實業及其各自聯繫人、裝備財務之間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2024 年之年度上限（包括 2024 年存款交易之日最高存款餘額）已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因此，貴公司估算了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包括存款交易之日最高存款餘額）並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貴公司會再次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包括設定年度上限、發佈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除設定本通函內所披露的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2025 年上限以外，貴公司確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條款以及該等框架協議下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所屬類別並未發生變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長安持有貴公司約 25.44% 的總發行股本及長安汽車 17.98% 的股權。此外，兵裝集團分別持有中國長安 100% 的股權及長安汽車 14.23% 的股權。南方資產為兵裝集團的全資子公司，持有長安汽車 4.60% 的股權。南方資產的實際控制人為兵裝集團。兵裝集團的最終受益人為中國國務院國資委。裝備財務為兵裝集團的成員公司，兵裝集團持有裝備財務 22.90% 的股權且中國長安持有裝備財務 13.27% 的股權。裝備財務的最終受益人為兵裝集團。貴公司於 2024 年 12 月 2 日刊發公告之日，貴公司持有裝備財務約 0.81% 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貴集團分別與中國長安、長安汽車、裝備財務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交易構成貴公司之關連交易。

此外，民生實業為貴公司主要股東，持有貴公司約 15.90% 的總發行股本，因此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亦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民生實業的實際控制人為中國重慶市國資委。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明先生、文永邦先生及陳靜女士）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i)2025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貴集團的日常與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ii)就貴公司和獨立股東而言，2025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符合一般商務條款且公平合理；(iii)2025年每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上限是否已公平合理地釐定；及(iv)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2025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2025年每項非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建議上限)有關的決議案該如何投票,經計及吾等之推薦建議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獨立財務顧問

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乃就(i)2025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貴集團的日常與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ii)就貴公司和獨立股東而言,2025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符合一般商務條款且公平合理;(iii)2025年每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上限是否已公平合理地釐定;及(iv)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2025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2025年每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建議上限)有關的決議案該如何投票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於過往兩年內就貴公司若干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包括(i)日期為2024年1月23日之通函所披露之貴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ii)日期為2024年11月4日之通函所披露之貴公司根據特定授權認購新內資股及申請清洗豁免(統稱「過往委聘」)。就過往委聘而言,吾等向貴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或獨立股東提供獨立顧問服務。因此,吾等認為過往委聘不會影響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除過往委聘外,吾等於過去兩年內並無就貴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之任何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或財務顧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貴公司或任何其他方之間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從而可能合理地視為妨礙吾等就2025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與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或2025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任何其他方並無任何關聯,因此,吾等符合資格就2025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除本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使吾等從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任何費用之安排,從而可能合理地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相關。

###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及審閱(其中包括):

- (i)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 (ii) 該通函;

(iii) 貴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年度業績報告（「**2023 年報**」）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中期業績報告（「**2024 中報**」）；及

(iv) 可從公開渠道及聯交所網站獲取的相關市場數據及資料。

吾等亦依賴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統稱「**管理層**」）提供之所有相關資料及聲明以及表達之意見，並與他們討論了有關 2025 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基本假設。吾等假設該通函所載或提述之所有該等資料及聲明於其作出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董事願就該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該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該通函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其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無理由懷疑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且彼等已確認該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資料，致使其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基於上述吾等所採取之合理步驟，吾等並無理由認為，為達致吾等之意見時所依賴的任何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是不真實、不準確或產生誤導的，吾等亦不知道有遺漏任何重要事實，致使提供給吾等的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不真實、不準確或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時可獲得之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該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貴公司以及其任何相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各自之業務、事務、營運、財政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 2025 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資料

#### 1.1 貴集團背景資料

貴集團的主營業務為向客戶提供汽車和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該等服務包括商品車運輸及相關物流服務、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輪胎分裝、售後物流服務等各個方面。此外，貴集團亦提供非汽車商品運輸服務。

## 1.2 貴集團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貴集團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2022 財年」）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2023 財年」）之財務資料（摘錄自 2023 年報）以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2023 年 1-6 月」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2024 年 1-6 月」）之財務資料（摘錄自 2024 中報）：

	2022 財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2023 財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2023 年 1-6 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 年 1-6 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7,720,202	7,968,998	3,984,312	4,165,153
營業利潤	66,535	75,146	25,817	42,631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38,482	56,447	28,135	29,26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1,341,713	1,504,505	1,481,158
流動資產	3,573,957	3,669,907	3,900,827
總資產	4,915,670	5,174,412	5,381,985
非流動負債	196,476	255,306	222,443
流動負債	2,557,321	2,729,542	2,972,249
總負債	2,753,797	2,984,848	3,194,692
淨資產	2,161,873	2,189,564	2,187,293

### 2022 財年與 2023 財年比較

貴集團的收入由 2022 財年的約人民幣 77.202 億元增加約 3.2% 至 2023 財年的約人民幣 79.690 億元，主要是由於貴集團的主要客戶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的汽車銷量增加，因而對貴集團的商品車運輸服務及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的需求有所增加，部分增長被非汽車商品運輸服務收入的減少所抵銷。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於 2022 財年及 2023 財年分別貢獻了貴集團約 65.1% 及 67.5% 的收入。

貴集團於 2022 財年及 2023 財年的經營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 73.222 億元及人民幣 75.977 億元。歸屬於貴集團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由 2022 財年的約人民幣 3,850 萬元增加約 46.7% 至 2023 財年的約人民幣 5,640 萬元，主要是由於上文所述的收入增加及行政開支（特別是員工工資）減少所致，部分增長被研發費用增加所抵銷。

### 2023 年 1-6 月與 2024 年 1-6 月比較

貴集團收入由 2023 年 1-6 月約人民幣 39.843 億元增加約 4.5%至 2024 年 1-6 月約人民幣 41.652 億元，主要是由於汽車行業增長帶動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的銷量增加，進而對貴集團服務的需求增加。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於 2023 年 1-6 月及 2024 年 1-6 月分別貢獻了貴集團約 62.9%及 63.5%的收入。

貴集團於 2023 年 1-6 月及 2024 年 1-6 月的經營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 38.094 億元及人民幣 39.743 億元。歸屬於貴集團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由 2023 年 1-6 月約人民幣 2,810 萬元增加約 4.0%至 2024 年 1-6 月約人民幣 2,930 萬元，主要是由於上文所述的收入增加所致。

### 資產及負債

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貴集團總資產約為人民幣 53.820 億元，其中應收賬款及固定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 17.401 億元及人民幣 7.048 億元，分別佔貴集團總資產約 32.3%及 13.1%。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貴集團總負債約為人民幣 31.947 億元，其中應付賬款約為人民幣 17.855 億元，佔貴集團總負債約 55.9%。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6 月 30 日，貴集團的淨資產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 21.619 億元、人民幣 21.896 億元及人民幣 21.873 億元。

### 1.3 貴集團前景

貴集團的業務表現主要由中國汽車市場驅動。儘管面對競爭加劇導致汽車製造商降價、國內外經濟環境複雜等挑戰，中國汽車市場在 2024 年仍呈現增長勢頭，其中新能源汽車市場持續快速增長，而傳統燃油汽車市場面臨巨大的下行壓力。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發布的信息 ([http://www.caam.org.cn/chn/4/cate\\_154/con\\_5236619.html](http://www.caam.org.cn/chn/4/cate_154/con_5236619.html))，中國政府實施的一系列政策也推動了行業的增長，比如汽車以舊換新補貼、新能源汽車下鄉等等，而新冠疫情的結束並非是汽車行業增長的主要原因。中國汽車工業協會是經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批准成立的社會組織，由中國境內從事汽車、零部件及汽車相關行業生產經營活動的 3,000 多家企事業單位和團體組成。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公佈的數據 ([http://www.caam.org.cn/chn/4/cate\\_154/con\\_5236619.html](http://www.caam.org.cn/chn/4/cate_154/con_5236619.html))，2024 年 1-12 月，中國汽車總銷量約為 3,140 萬輛，同比增長約 4.5%，而中國新能源汽車銷量約為 1,290 萬輛，同比強勁增長約 35.5%。此外，2024 年 1-12 月，中國汽車出口量約為 590 萬輛，同比強勁增長約 19.3%，顯示中國品牌在海外市場的競爭力不斷提升。汽車行業的增長對中國汽車物流行業的發展具有帶動作用。

參考 2024 中報，貴集團將於 2024 年下半年專注於確保穩定增長，同時降低風險及推動改革，目標是成為世界一流綠色智能供應鏈物流科技公司。經考慮上文第 1.2 節所述，貴集團近幾個財政年度 / 期間收入及利潤的歷史增長，以及如上文所述中國汽車行業的增長，我們預期貴集團的業務表現在短期內仍將保持穩定增長。

## 2.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誠如 2023 年公告及 2024 年通函所述，於 2023 年 10 月 30 日，貴公司簽訂了以下框架協議，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

- (1) 與長安汽車簽訂的框架協議：貴集團將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整車運輸、輪胎分裝、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等物流服務）；
- (2) 與中國長安簽訂的框架協議：貴集團將向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整車運輸、輪胎分裝、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等物流服務；以及變壓器、鋼材、光學產品、特種產品等非汽車產品的物流服務）；
- (3) 與民生實業簽訂的框架協議：貴集團將向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採購物流服務；及
- (4) 與裝備財務簽訂的框架協議：裝備財務將向貴集團提供結算、存款及貸款、票據貼現服務。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並非互為條件。於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進行的交易應在非排他性基礎上進行。載列具體條款的單獨書面協議應（如需要）由交易相關方就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簽訂。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款項將於事後以現金結清，或按照根據有關框架協議將予簽訂的合同的相關方協定的付款條款支付。

### 2.1 長安汽車、中國長安、民生實業及裝備財務資料

長安汽車生產及銷售汽車，乃貴集團的主要客戶。

中國長安主要從事汽車、摩托車、汽車摩托車發動機、汽車摩托車零部件設計、開發、製造、銷售；光學產品、電子與光電子產品、夜視器材、信息與通信設備的銷售；與上述業務相關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進出口業務；資產併購、資產重組諮詢。

民生實業從事江、海運輸服務。

裝備財務主要從事吸收企業存款、辦理企業貸款及融資等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的金融業務。裝備財務是一家由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監管的非銀行性金融機構。

## 2.2 2025 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理由及利益

### 2.2.1 貴集團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

自貴公司成立以來，貴集團就與長安汽車存在業務往來。貴集團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佔據貴集團業務主要份額，對貴集團的總體收入貢獻較大，因此，貴公司認為貴集團繼續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對於確保收入來源至關重要。

根據長安汽車公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2024 財年」)，長安汽車銷量達約 268 萬輛，較 2023 年增長約 5.12%。考慮到長安汽車產品的銷售表現、近期發布的新車型以及長安汽車在泰國設立新能源汽車基地的擴張計劃等因素，管理層預期長安集團的物流需求將會增加。自 2024 年 9 月以來，長安汽車相繼發佈了深藍 L07、阿維塔 07、啟源 E07、第四代 CS75PLUS、長安凱程 V989 等新車型。因此，董事會認為，且吾等同意，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於貴集團的日常與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2.2.2 貴集團向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集團的發展戰略包括：(i)立足汽車物流：汽車物流乃貴集團的根本。貴集團要不斷鞏固現有的傳統業務，通過提升物流技術和服務品質、完善物流服務網路等手段，深入挖掘長安集團剩餘的物流需求；(ii)要充分利用貴集團在國內汽車物流市場上相對較強的物流服務實力，不斷開拓與非關連方的汽車物流業務；及(iii)在汽車物流業務的基礎上，貴集團逐漸向非汽車物流方面拓展，使貴集團的收入來源多元化。

中國長安是一家大型企業，業務主要涵蓋零部件以及汽車零售業務，包括汽車發動機、變速器、動力部件、底盤零部件、減震器、增壓器、活塞等在內的零部件的生產。自從中國長安成為貴公司的主要股東後，貴集團加大了開拓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零部件業務的力度。目前，貴集團已經與中國長安旗下多家成員單位建立了穩定的業務往來，為其提供汽車零部件配送、運輸、倉儲等物流服務。憑藉與長安集團的現有業務關係，管理層預期貴集團可與長安集團建立更多的業務聯繫，並可開拓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所帶來的市場潛力，從而增加業務來源及為貴集團帶來最大收益。因此，董事會認為，且吾等同意，向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



提供物流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於貴集團的日常與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2.2.3 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向貴集團提供物流服務**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集團乃物流服務供應商，為客戶提供全面的物流解決方案。然而，貴集團目前沒有自有輪船或足夠的貨運車輛來支撐獨立的業務運營。因此，貴集團需要向具有足夠運輸能力以及物流設施設備的供應商採購物流服務。民生實業配有不同車位的滾裝船和轎運車，在全國建立了廣泛完善的物流服務網絡。此外，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多年來一直提供包括汽車零部件水路運輸、整車公路運輸、報關報檢、集裝箱運輸等在內的各種物流服務。

向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採購物流服務能為貴集團主營業務的平穩運行提供支持，讓貴集團為客戶提供高品質服務，實現貴集團收入最大化。基於以上陳述，董事會認為，且吾等同意，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向貴集團提供物流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於貴集團的日常與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2.2.4 貴集團與裝備財務之間的存款交易**

裝備財務乃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並由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的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為方便資金集中管理，提高資金效率，由兵裝集團成員公司共同出資成立。根據董事會函件，裝備財務多年來一直為兵裝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貴集團的主要客戶為兵裝集團的成員公司，彼等均在裝備財務設有賬戶。貴公司在裝備財務進行存款、票據貼現及/或貸款，有利於降低貴集團的時間成本以及財務成本。此外，裝備財務相比中國大陸其他外部銀行提供的條款較優惠且收取的財務費用和手續費較低。根據董事會函件，對於一般商業銀行提供結算服務收取的服務費（包括賬戶管理、網銀系統管理費、詢證費等），裝備財務均予以免費，可以降低貴集團的財務支出。

裝備財務受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監管，並依據且遵守該等監管機構之規則及營運規定提供服務。裝備財務的定價政策需遵守中國人民銀行的指引。根據吾等在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網頁公開記錄的查詢(<https://xkz.cbirc.gov.cn/jr/>)，吾等注意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裝備財務的相關牌照和許可證仍然有效，吾等未發現裝備財務有任何不合規記錄。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和對銀行記錄的審閱，吾等瞭解到貴集團在其他持牌銀行（如招商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工商銀行等）均有存款。因此，吾等認為，與裝備財務簽訂存款交易框架協議為貴集團在受監管的金融機構之間分配存款提供了額外的選擇，可以降低資金

過度集中的金融風險，同時享有高效結算的益處。綜上所述，吾等認為與裝備財務之間的存款交易於貴集團的日常與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2.3 2025 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主要條款

為評估 2025 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條款的公平性和合理性，吾等已考慮以下事項：

#### 2.3.1 貴集團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

根據與長安汽車簽訂的框架協議條款，貴集團提供的物流服務的定價由市場驅動，且不遜於向提供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定價。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應在非排他性的基礎上進行。根據貴集團的定價政策，協議下的服務定價（在貴集團有選擇的情況下）乃按照以下原則和順序確定：

##### (1) 招標價

原則上應通過招標程序確定價格。招標價乃根據中國招標法通過招標程序確定。貴公司制定了招標報價程序以及招標報價管理程序。根據吾等對相關文件的審閱及董事會函件，貴公司的企業技術中心起草技術及操作方案，市場管理中心提供商務方案，兩個部門根據客戶的具體要求合作編制標書。貴公司報價代表完成標書的投遞並跟進招標進程。貴公司會成立工作組，協助報價代表進行應標解答，直至報價代表獲知招標結果。

##### (2) 內部比價

按內部比價方式釐定貴集團的報價時，在合適及可行情況下，貴公司會綜合考慮項目的可行性以及貴公司已掌握的至少兩家競爭獨立第三方的情況來確定貴集團是否應該以及以什麼價格參與該項目。

##### (3) 成本加成價

按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方式釐定報價時，貴公司會考慮人力成本、設備操作成本、物料投入等以綜合計量成本。每個項目的利潤率因技術水平、人員配置、資源投入以及區位的不同而不同。在採用成本加成的方法釐定提供物流服務的價格時，貴集團會先向潛在客戶收集有關物流服務的必要資料，包括技術規格及運作要求等。貴集團將根據客戶的要求，在考慮所有

與服務相關的直接固定和可變成本（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和其他間接費用）後，制定價格，並對成本進行加成，加成代表貴集團的毛利。

如若貴集團無法選擇定價政策，貴集團會盡量利用成本加成的方法釐定價格，從而確保貴集團參與項目可獲取合理的利潤。

對於上述每種定價方法（即招標價、內部比價和成本加成價），吾等已獲取並審閱在 2022 財年、2023 財年和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止 11 個月（「2024 年 1-11 月」）期間隨機抽取的一份貴集團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之交易的定價過程文件。在本次審閱中，吾等未發現貴集團有任何不遵守定價政策的情況。考慮到(i)樣本交易是按隨機的基礎抽取而我們沒有定其他有關抽取樣本的條件；(ii) 貴集團已向長安汽車提供物流服務多年並採取一致的定價政策，我們認為樣本數量足夠提供具公平及代表性的樣本讓我們評估。

基於以上陳述，吾等認為，貴集團過往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均按公平原則進行，且符合貴公司的內部定價政策。吾等亦認為交易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

### **2.3.2 貴集團向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

根據與中國長安簽訂的框架協議條款，貴集團提供的物流服務的定價由市場驅動，且不遜於向提供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定價。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應在非排他性的基礎上進行。協議下的定價如第 2.3.1 節所述。

吾等已獲取並審閱在 2022 財年、2023 財年和 2024 年 1-11 月期間隨機抽取的一份貴集團向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之交易的內部比價定價過程文件。在本次審閱中，吾等未發現貴集團有任何不遵守定價政策的情況。考慮到(i)樣本交易是按隨機的基礎抽取而我們沒有定其他有關抽取樣本的條件；(ii) 貴集團已向中國長安提供物流服務多年並採取一致的定價政策，我們認為樣本數量足夠提供具公平及代表性的樣本讓我們評估。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了解到，於 2022 財年、2023 財年及 2024 年 1-11 月期間，貴集團向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並無採用招標價及成本加成價。

基於以上陳述，吾等認為，貴集團過往向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均按公平原則進行，且符合貴公司的內部定價政策。吾等亦認為交易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

### 2.3.3 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向貴集團提供物流服務

根據與民生實業簽訂的框架協議條款，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向貴集團提供物流服務的定價不遜於向提供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定價。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應在非排他性的基礎上進行。根據貴集團的定價政策，協議下的服務定價乃按以下原則和順序決定：

#### (1) 招標價

原則上應通過招標程序確定價格。招標價乃根據中國招標法通過招標程序確定。貴公司制定了招標報價管理程序。根據吾等對相關文件的審閱及董事會函件，就招標採購而言，貴公司可以在公共媒體如中國招標網發佈公告的方式邀請投標人。貴集團會篩選出貴集團認為擁有相關資質和能力承接採購服務的投標人。

#### (2) 內部比價

貴公司或其子公司（視情況而定）通過內部比較民生實業或其聯繫人（視情況而定）的服務報價與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的服務報價或獨立第三方採購類似物流服務的價格確定價格。就內部比價而言，貴集團會從合資格的供應商的報價中選擇最低報價作為採購價格。根據比價管理程序，就內部比價而言，貴集團將比較由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報價或採購類似物流服務的價格。

對於上述招標價及內部比價的方法，吾等已獲取並審閱在 2022 財年、2023 財年以及 2024 年 1-11 月期間隨機抽取的一份有關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向貴集團提供物流服務之交易的定價過程文件。在本次審閱中，吾等注意到貴集團並無不遵守定價政策的情況。考慮到(i)樣本交易是按隨機的基礎抽取而我們沒有定其他有關抽取樣本的條件；(ii) 貴集團已向民生實業採購物流服務多年並採取一致的定價政策，我們認為樣本數量足夠提供具公平及代表性的樣本讓我們評估。

根據董事會函件，目前只有少數供應商具備提供汽車相關長江航運服務的資質以及能力。因此，為提高採購效率同時保證價格合理，貴公司目前一般採取內部比價的定價方式選擇水路運輸供應商。

基於以上陳述，吾等認為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過往向貴集團提供物流服務乃按公平原則進行，且符合貴公司的內部定價政策。吾等亦認為交易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

### 2.3.4 貴集團與裝備財務的存款交易

作為一家受監管的金融機構，裝備財務的定價政策需遵守中國人民銀行的指引。根據與裝備財務簽訂的框架協議條款以及貴集團的定價政策，貴集團在裝備財務的存款利率不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相關基準利率；及(ii)中國境內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類似性質存款的利率。

根據上述陳述，吾等已獲取並審閱貴集團與裝備財務最新簽署的協議，其中規定活期戶口存款利率。吾等注意到，協定利率高於(i)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相關基準利率(<http://www.pbc.gov.cn/zhengcehuobisi/125207/125213/125440/125838/125885/125896/index.html>)；及(ii)貴集團於其他獨立商業銀行賬戶的類似性質存款的利率（包括中國工商銀行(<https://icbc.com.cn/column/1438058341686722587.html>)、中國建設銀行([https://store.ccb.com/chn/personal/interestv3/rmbdeposit\\_dw.shtml](https://store.ccb.com/chn/personal/interestv3/rmbdeposit_dw.shtml))、中國銀行([https://www.boc.cn/fimarkets/liiv/fd31/202410/t20241018\\_25175416.html](https://www.boc.cn/fimarkets/liiv/fd31/202410/t20241018_25175416.html))、招商銀行(<https://fin.paas.cmbchina.com/fininfo/firmrate>)及上海浦東發展銀行(<https://per.spdb.com.cn/rate>)）。

此外，根據框架協議，裝備財務向貴公司承諾其將：

- (i) 在任何時候向貴公司提供金融服務的條款，均不遜於為兵裝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可比金融服務的條款，亦不遜於貴公司可從其他金融服務機構獲取的可比金融服務的條款；
- (ii) 確保裝備財務持有的《金融許可證》及其他業務經營的許可、批准和備案等均經合法取得並持續有效；
- (iii) 確保資金結算網絡安全運行，保證資金安全，控制存款風險及安全，滿足支付存款的安全要求；
- (iv) 嚴格按照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頒佈的金融機構風險監測指標規範操作，確保資產負債比例、銀行同業拆借比例和流動性比例等主要監管指標符合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 (v) 定期（一年兩次）向貴公司回報經營狀況及財務狀況，配合貴公司核數師進行相關審計工作，使貴公司能夠滿足上市規則的要求；及
- (vi) 若裝備財務發生新的，或特殊的、可能對貴公司造成影響的事項，將及時、主動通知貴公司。

基於以上陳述，吾等認為，貴集團與裝備財務的存款交易利率受到框架協議條款的保護。吾等亦認為該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

## 2.4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 2022 財年、2023 財年及 2024 財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年度上限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2025 財年」）建議上限：

	2022 財年 人民幣	2023 財年 人民幣	2024 財年 人民幣
<u>貴集團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u>			
交易金額	5,029,170,000	5,378,349,713	5,759,690,000
年度上限	6,000,000,000	7,000,000,000	7,000,000,000
利用率	83.8%	76.8%	82.3%
2025 財年建議上限	7,500,000,000		
<u>貴集團向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u>			
交易金額	170,920,000	197,864,541	241,410,000
年度上限	210,000,000	210,000,000	300,000,000
利用率	81.4%	94.2%	80.5%
2025 財年建議上限	500,000,000		
<u>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向貴集團提供物流服務</u>			
交易金額	248,340,000	248,401,481	214,190,000
年度上限	250,000,000	450,000,000	450,000,000
利用率	99.3%	55.2%	47.6%
2025 財年建議上限	400,000,000		
<u>貴集團與裝備財務之間的存款交易</u>			
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含利息)	199,582,000	189,363,397	188,130,000
年度上限	200,000,000	190,000,000	200,000,000
利用率	99.8%	99.8%	94.1%
2025 財年建議上限	240,000,000		

#### 2.4.1 貴集團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集團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的建議上限的釐定考慮了(i)2024財年貴集團與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的交易額（未經審計）為人民幣 57.6 億元；(ii)2025財年預估交易額增量為人民幣 9 億元；及(iii)一定的緩衝空間。

為評估建議上限的公平性和合理性，吾等與管理層討論了基礎和基本假設。考慮到：

- (i) 2024 財年的實際交易額（未經審計）約為人民幣 57.6 億元，且考慮到長安汽車 2024 財年銷量與 2023 財年相比增長約 5.12%；
- (ii) 貴集團與長安集團管理層討論後，基於對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的業務計劃的了解，得出 2025 財年交易額增量預計約為人民幣 9 億元。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管理層預計(a)長安海運出口業務量預計將由 2024 財年 27 萬台增長至 2025 財年 37 萬台，增長約 40%；(b)長安汽車“泰國新能源基地”預計將於 2025 年一季度正式投產，年產能達 10 萬輛；及(c)2025 年預計貴集團將推進長安汽車重慶、南京、杭州、合肥等基地輪胎一體化及運包一體化，開拓前端運輸、倉儲操作、輪胎分裝、排序配送 4 個環節的全鏈條一體化業務，預計新增收入約人民幣 1 億元；及
- (iii) 考慮到汽車市場固有的波動性以及長安汽車發行新車型可能帶來的交易額增量，預留約人民幣 8.4 億元的緩衝金額屬公平合理。

吾等認為，貴集團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的 2025 年建議上限是在公平合理的基礎上釐定的。此外，吾等注意到該等交易 2022 財年、2023 財年和 2024 財年的年度上限利用率很高，表明貴集團公平合理地釐定了歷史上限。

#### 2.4.2 貴集團向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集團向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的建議上限的釐定考慮了(i)2024財年貴集團與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的交易額（未經審計）為人民幣 2.41 億元；(ii)2025財年預估交易額增量為人民幣 1.7 億元；及(iii)一定的緩衝空間。

為評估建議上限的公平性和合理性，吾等與管理層討論了基礎和基本假設。考慮到：

- (i) 2024 財年的實際交易額（未經審計）約為人民幣 2.41 億元；
- (ii) 預計 2025 財年交易金額增加約人民幣 1.7 億元，主要是基於貴集團與長安集團管理層討論後對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業務計劃的理解而確定。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管理層預期交易額增量主要來自於貴集團在廠內物流、商品車運輸及客戶智慧物流轉型解決方案等業務的擴展計劃；及
- (iii) 考慮到與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的交易額的波動，預留約人民幣 8,900 萬元的緩衝金額屬公平合理。

吾等認為，貴集團向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的 2025 年建議上限是在公平合理的基礎上釐定的。此外，吾等注意到該等交易 2022 財年、2023 財年和 2024 財年的年度上限利用率很高，表明貴集團公平合理地釐定了歷史上限。

#### 2.4.3 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向貴集團提供物流服務

根據董事會函件，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向貴集團提供物流服務的建議上限的釐定考慮了 (i)2024 財年與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的交易額（未經審計）約為人民幣 2.14 億元；(ii)2025 財年交易額增量預估約為人民幣 0.7 億元；及(iii)一定的緩衝空間。

為評估建議上限的公平性和合理性，吾等與管理層討論了基礎和基本假設。考慮到：

- (i) 2024 財年的實際交易額（未經審計）約為人民幣 2.14 億元；
- (ii) 預計 2025 財年交易金額增加約人民幣 0.7 億元，主要是基於貴集團與長安集團管理層討論後對長安汽車業務計劃的理解，考慮到民生實業提供的物流服務需求主要來自長安汽車的物流需求。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管理層預期交易額增量主要來自於長安汽車海運出口量由 2024 年的 27 萬輛增加至 2025 年的 37 萬輛，增長率約為 40%；及
- (iii) 考慮到(a)油價的波動可能會影響水運成本。2024 財年，WTI 原油每日收盤價在每桶 65.75 美元至 86.91 美元之間大幅波動；及(b)如上文第 2.4.1 節所述，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對物流需求的潛在增長，適度的緩衝金額約人民幣 1.16 億元屬公平合理。



根據上述陳述，吾等認為，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向貴集團提供物流服務的建議上限是在公平合理的基礎上釐定的。

#### 2.4.4 貴集團與裝備財務之間的存款交易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集團與裝備財務之間存款交易的建議上限（即每日存款最高餘額（包括利息））的釐定考慮了(i)2024財年貴集團在裝備財務的日存款最高餘額及2024財年年度上限的利用率；及(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持有的存款總額（未經審計）約為人民幣11.4億元。因此，建議上限佔貴集團存款總額約20%。通過在裝備財務及其他中國持牌銀行機構之間分配貴集團的現金，貴集團能夠合理降低資金過度集中的財務風險，同時保留通過裝備財務進行財務結算的利益。

為評估建議上限的公平性和合理性，吾等與管理層討論了基礎和基本假設。考慮到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的日存款最高餘額（包括利息）保持相對穩定，約為人民幣1.88億元至人民幣2億元之間，吾等認為，貴集團及裝備財務之間的存款交易的建議上限為人民幣2.4億元是在公平合理的基礎上釐定的。

獨立股東應注意，建議上限僅乃根據目前可獲得的資料所做的預估，建議上限的實際利用率和充足性將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貴集團對該等服務的實際需求。建議上限與貴集團的財務表現或潛在財務表現無直接關係，亦不應被視為有任何直接影響。

### 3. 內控措施

誠如第2.3節所述，貴公司已採取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2025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按照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並確保交易以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也採取了其他內部控制措施以維護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例如，貴公司外部核數師每個財政年度組織一次中期審閱及一次年末審計，並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就貴公司在上一個財政年度中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和年度上限等向董事會提出意見並出具函件。此外，根據上市規則，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也將對貴公司在上一個財政年度中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於貴公司的年報中就該等交易的金額和條款等進行確認。

根據2023年報，吾等注意到，於2024年3月貴公司已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函，確認貴公司2023財年的持續關連交易(i)在貴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i)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且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

體利益。此外，董事會亦確認，貴公司外部核數師已出具無保留意見函，其中載有其對 2023 財年持續關連交易的審查結果和結論。

有關貴集團所有相關內部控制措施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吾等認為，貴集團已採取適當措施來確保 2025 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推薦建議

考慮上述因素和理由後，吾等認為(i)2025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貴集團的日常與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ii)就貴公司和獨立股東而言，2025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符合一般商務條款且公平合理；及(iii)2025年每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上限已公平合理地釐定。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自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批准 2025 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 2025 年每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建議上限）之決議案。

代表  
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陳東遠  
企業融資部主管  
謹啟

陳東遠先生為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企業融資部主管，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為負責人員從事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陳先生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約 28 年經驗。

## 1. 本集團過往三年之財務資料

本公司須於本通函中載列本集團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有關溢利及虧損、財務記錄及狀況之資料（以比較列表形式載列）以及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連同最近財政年度之年度賬目附註。

本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之未經審計之中期業績報告已披露在下列文件中，該等文件已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網站（<http://www.camsl.com>）上公佈供查閱：

- 本公司於2022年4月28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8/2022042800867\\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8/2022042800867_c.pdf)）刊發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59頁至150頁）。
- 本公司於2023年4月27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7/2023042700878\\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7/2023042700878_c.pdf)）刊發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59頁至166頁）。
- 本公司於2024年4月26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6/2024042600920.pdf\\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6/2024042600920.pdf_c.pdf)）刊發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70頁至211頁）。
- 本公司於2024年9月13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913/2024091300510\\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913/2024091300510_c.pdf)）刊發的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業績報告（第2頁至37頁）。

## 2. 運營資本

董事在作出恰當查詢及考慮本集團現有內部資源後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運營資本應對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之經營所需。

本公司已獲得上市規則第14.66（12）條所要求之確認函。

## 3. 債項

於2024年11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集團債項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未償還債務如下：

- (i) 租賃付款相當於相關資產之使用權，其中一年以上無抵押、擔保的租賃負債為人民幣126,413,107.24元，一年以內的無抵押、擔保的租賃負債為人民幣59,414,114.54元；

(ii) 長期借款為人民幣22,807,629.43元，全部為本公司非全資子公司重慶長足飛越科技有限公司無擔保、無抵押的借款餘額；及

(iii) 以人民幣3,425,000.00元質押存款抵押的總額為人民幣30,000,000.00元的應付票據。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2024年11月30日（即就本通函付印前之本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除日常業務中產生的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抵押或擔保債務、債務證券（已發行且尚未償還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尚未發行）、有期貸款、借款或債款性質的債項，包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租購合約承擔、按揭、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4. 財務及經營前景

從全球範圍來看，能源價格變動、匯率波動、俄烏衝突、美元緊縮等因素從經濟復甦、大宗通脹和市場流動性三個方面制約了經濟進步。從國內情況來看，行業穩增長、穩運行的任務仍然十分艱巨，中國政府將繼續實施積極的財政政策和穩健的貨幣政策，加大宏觀調控力度，推動經濟持續恢復向好。同時，將更加注重解決結構性問題，促進經濟高品質發展。

從汽車行業2024年市場情況來看，中國汽車市場雖然面臨一定的挑戰，但仍表現出一定的增長態勢，呈現出新能源汽車市場持續高速增長、傳統燃油車市場面臨嚴峻挑戰等特點。隨著電池技術的不斷進步和充電設施的完善，新能源汽車的續航里程將進一步提升，消費者對新能源汽車的接受度也將繼續提高。同時，2023年6月，財政部、稅務總局、工業和資訊化部等三部門發佈《關於延續和優化新能源汽車車輛購置稅減免政策的公告》，宣佈新能源汽車車輛購置稅減免政策，從執行到2023年12月31日延長至2027年12月31日，預計新能源汽車將繼續保持高速增長勢頭。整體來看，當前國內汽車市場的需求動力依然不強，影響汽車消費的國內外環境仍然非常複雜，汽車工業穩增長任務依然艱巨，需要進一步恢復和擴大需求，需要相關政策持續提振釋放消費潛力，助力汽車工業平穩運行。雖然汽車行業整體面臨巨大困難，但新能源汽車產銷量持續呈現高增長、中國品牌乘用車生產佔有率大幅提高；汽車出口保持較快增長，國際市場競爭力進一步顯現。同時，俄烏衝突引發能源價格高企，歐盟決定對來自中國的電動汽車進口徵收臨時反補貼稅，國際局勢仍存在較大的不確定性，國內外形勢複雜多變，需要審慎地看待汽車行業發展。

2025年，我們將只爭朝夕、奮發有為，化危為機、主動出擊，快速投入到“穩增長、防風險、促改革”的戰鬥中去，聚焦“戰略導向、目標導向、問題導向、結果導向”抓落實；圍繞一切為了客戶、一切為了市場、一切為了一線、一切為了增長“四個一切”強作風，砥礪攀登、持續向上，以昂揚的戰鬥姿態、奮發的工作狀態，勝利實現全年經營目標，推動公司向“世界一流綠色智能供應鏈物流科技公司”不斷邁進。

## 1. 責任申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發行人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本公司董事及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及淡倉，而該等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通知本公司或聯交所；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規定列入該條所提及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在一切情況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內資股 (含非H股外 資股) 百分比	H股 百分比	總註冊 股本 百分比
兵裝集團	控制法團之權益	41,225,600 (L) (H股)	-	31.75%	25.44%
中國長安	股份實益擁有人	41,225,600 (L) (H股)	-	31.75%	25.44%
日本近鐵國際貨運集團	控制法團之權益	32,399,200 (L) (H股)	-	24.96%	19.99%
美集物流	股份實益擁有人	32,399,200 (L) (H股)	-	24.96%	19.99%
重慶盧作孚股權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控制法團之權益	32,219,200 (L) (內資股及 非H股外資股)	100.00%	-	19.88%
民生實業 (附註1)	股份實益擁有人	25,774,720 (L) (內資股)	80.00%	-	15.90%
民生實業	控制法團之權益	6,444,480 (L) (非H股外資 股)	20.00%	-	3.98%
香港民生 (附註1)	股份實益擁有人	6,444,480 (L) (非H股外資 股)	20.00%	-	3.98%

附註1: 香港民生是民生實業的子公司。

附註2: (L) - 好倉。

除以上披露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披露外，就董事會所悉，概無任何董事或監事為另一家公司董事或僱員，且該公司擁有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

- a. 車德西 民生輪船股份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附註3）
- b. 陳文波 民生輪船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附註3）

### 監事

- c. 王懷成 兵裝集團成員公司的監事
- d. 洪萊芬 美集物流全球服務共用中心（吉隆坡）財務報告部門經理（附註4）
- e. 楊剛 民生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附註3）

附註3：民生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為民生實業之非全資子公司，民生實業持有其80%股權，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20%股權。

附註4：美集物流全球服務共用中心（吉隆坡）為美集物流之全資子公司。

##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最新公佈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財政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4. 重大訴訟

### 訴訟一

2022年8月18日，重慶長安民生博宇運輸有限公司潼南分公司（以下簡稱“博宇潼南分公司”）與中村物貿雲南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村物貿”）簽訂貨物運輸協議，為其提供煤炭運輸服務。博宇潼南分公司按照約定履行了全部的權利義務，中村物貿未按照約定全額支付運費。2023年9月8日，博宇潼南分公司、中村物貿和中村煤礦（以下簡稱“中村煤礦”）三方在中國雲南省曲靖市麒麟區人民法院裁定下達成民事裁定書（（2023）雲0302訴前調確438號），約定中村物貿於2023年9月30日前支付博宇潼南分公司運輸費人民幣3,879.19萬元及資金佔用費人民幣303.71萬元，兩項費用合計為人民幣4,182.90萬元，中村煤礦對欠款承擔連帶清償責



任。2023年9月6日，博宇潼南分公司、中村物貿和中村煤礦三方簽訂煤炭質押協議，約定將中村煤礦所屬的煤炭質押給博宇潼南分公司用於擔保上述欠款。2023年9月30日前，若中村物貿和中村煤礦仍未清償債務，博宇潼南分公司有權處置質物用於清償債務，所得價款享有優先受償權。

由於中村物貿未按照上述民事裁定書約定支付運輸費和資金佔用費合計人民幣4,182.90萬元。於2023年11月6日，曲靖法院正式受理博宇潼南分公司執行申請（案號：（2023）雲0302執6293號），要求中村物貿償還欠款，要求中村煤礦承擔連帶擔保責任，償付對博宇潼南分公司的欠款。

博宇潼南分公司通過法院分別於2023年11月27日查封中村煤礦兩個土地使用權，2023年12月20日查封中村煤礦採礦權。2023年12月31日，中村物貿和中村煤礦清償上述欠款59.75萬元，其餘欠款3,819.44萬元正在追償中。2024年1-6月，中村物貿償還貨款300萬元。本公司預計通過司法拍賣質押和查封資產追償欠款。

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23年11月13日刊發的公告以及於2024年9月13日刊發的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業績報告第27頁訴訟（i）。

## 訴訟二

2023年9月7日，博宇潼南分公司與億兆華盛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億兆華盛**”）簽訂《貨物運輸協議》（以下簡稱“**運輸協議**”，編號:S-BY-TN-2023-0010），由億兆華盛委託博宇潼南分公司提供道路貨物運輸服務，合同有效期至2024年9月30日。2023年9月12日，億利潔能股份有限公司達拉特分公司（以下簡稱“**億利潔能達拉特分公司**”）向博宇潼南分公司出具《擔保函》，載明其作為擔保人就被擔保人億兆華盛與博宇潼南分公司主合同履行期間發生的其《運輸合同》（億兆華盛與億利潔能達拉特分公司於2023年9月簽訂，編號:YLIN-DLTC-SHSYS-2023-11）項下的運輸業務所應支付被擔保人的全部款項之債務的連帶保證責任，保證期間為主合同債務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個月。

前述運輸協議簽訂後，博宇潼南分公司按照合同約定履行運輸義務，但億兆華盛逾期未付2023年11月至2024年2月發生的運費累計1,830.63萬元。2024年5月6日，博宇潼南分公司與億兆華盛、億利潔能達拉特分公司簽訂《運費代償協議》，約定由億利潔能達拉特分公司在應付款範圍內代為向博宇潼南分公司支付款項以清償億兆華盛的債務，自2024年5月6日起每週代償不低於50萬元。億利潔能達拉特分公司於2024年5月11日通過承兌匯票方式支付運費50.00萬元，後未按代償協議支付款項。2024年5月20日，博宇潼南分公司向重慶市潼南區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要求億兆華盛、億利潔能達拉特分公司支付欠付運費1,780.63萬元。法院已受理該案件。

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24年7月9日刊發的公告以及於2024年9月13日刊發的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業績報告第28頁訴訟（ii）。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現時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重大仲裁，而據各董事所知，本集團概無任何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要求，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成為其中一方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5. 專家同意書

以下專家已就本通函的刊發出具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文義轉載其函件或陳述及引述其名稱及標誌，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名稱	資格
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股本擁有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6. 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立而將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作出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便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 7. 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產或合同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有效且對本公司業務乃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8. 競爭利益

於本公司之H股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交易以前，本公司的股東長安工業公司、美集物流、民生實業和香港民生均與本公司簽訂了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非競爭承諾函。詳情請進一步參見本公司於2006年2月16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根據長安工業公司（原名長安集團）、民生實業以及香港民生分別簽訂的非競爭承諾函，長安工業公司、民生實業以及香港民生均向本公司保證（其中包括）：只要長安工業公司及其聯繫人（於長安工業公司簽署承諾函的情況下）、民生實業以及香港民生（於民生實業及香港民生簽署承諾函的情況下）於本公司持股不降至20%以下以及本公司保持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1. 彼等將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不會在中國境內：
  - (a) 單獨或與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投資、聯營或合作）直接或間接從事或參與任何與本公司目前進行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及
  - (b) 以任何形式支持本公司以外的他人從事同本公司目前進行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2. 在長安工業公司或（視情況而定）民生實業或香港民生與本公司在開拓業務過程中出現直接或者潛在的競爭，彼等應授予本公司優先選擇權，但以下情況除外：
  - (a) 本公司已明確表示放棄該業務機會；
  - (b) 本公司不具有獨立獲得該業務機會的能力；
  - (c) 本公司業務合同未能得到繼續而被客戶放棄；或
  - (d) 該業務機會超出本公司的經營範圍。

3. 若本公司需要長安工業公司或（視情況而定）民生實業或香港民生提供支持，彼等將利用其擁有的資源在同等條件下給予本公司優先權，以支持本公司獲取業務。
4. 若本公司獨立獲得該業務，應在同等條件下優先選擇與長安工業公司或（視情況而定）民生實業或香港民生合作。

根據美集物流簽署的非競爭承諾函，只要（其中包括）美集物流持有本公司總發行股本不低於20%且本公司保持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美集物流將不會向本公司當時現有客戶（於2005年1月15日為本公司於中國提供汽車物流服務的對象）提供構成本公司核心業務的汽車物流服務（截至2005年1月15日本公司直接向客戶提供的整車汽車生產或裝配工廠有關的廠內物流、成品物流以及市場后物流服務）。同時，美集物流同意，除非該等客戶不再成為本公司客戶，美集物流將不會爭奪本公司來自長安集團或於2005年1月15日其他當時現有客戶的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長安工業公司和美集物流分別簽訂的非競爭承諾仍然有效。截至2011年年底，民生實業和香港民生（連同他們各自的聯繫人）所持本公司股份合計低於20%，本公司與民生實業及香港民生簽訂的非競爭承諾不再有效。於2023年12月27日，美集物流所持本公司股份減少至19.99%，由本公司與美集物流簽訂的非競爭承諾函併不生效。

中國長安於2016年3月9日收購了長安工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全部的股權。長安工業公司簽訂的非競爭承諾函中長安工業公司應履行的業務，自2016年3月9日起由中國長安繼續履約。

於2024年3月，本公司已收到中國長安簽署的非競爭承諾確認函。

除以上披露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於與本集團之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袁泉先生。
- b. 本公司法定地址為中國重慶市渝北區金開大道1881號。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c. 如本通函的中英文文本存有任何歧義，均以英文文本為準。

## 10.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載者外，概無重大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之合約）乃由本集團於緊接該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

- (a) 於 2024 年 8 月 22 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南方資產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南方資產已有條件同意認購 40,000,000 股新內資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 2.54648 元（相當於 2.78 港元），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 101,859,200 元（相當於約 111,200,000 港元）；
- (b) 於 2024 年 9 月 26 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沈陽長友汽車供應鏈有限公司（「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沈陽長友供應鏈有限公司 51% 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 4,790 萬元。

\* 僅供參考

## 11. 備查文件

由本通函日期起14天內，可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查閱以下文件副本：

- a) 2024-2026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已載於本通函；
- c) 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已載於本通函；
- d) 附錄二第 10 項“重大合約”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e) 附錄二第 5 項“專家同意書”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92)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2月1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重慶市渝北區金開大道1881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如合適）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與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長安汽車」）於2023年10月30日簽訂的框架協議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整車運輸、輪胎分裝、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等物流服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上限人民幣7,500,000,000元，該框架協議已獲確認與批准（附註6）；
2.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與中國長安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長安」）於2023年10月30日簽訂的框架協議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向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整車運輸、輪胎分裝、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等物流服務；以及變壓器、鋼材、光學產品、特種產品等非汽車產品的物流服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上限人民幣500,000,000元，該框架協議已獲確認與批准（附註6）；

3.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與民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民生實業」）於 2023 年 10 月 30 日簽訂的向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採購物流服務的框架協議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採購物流服務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建議上限人民幣 400,000,000 元，該框架協議已獲確認與批准（附註 6）；及
4.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與兵器裝備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裝備財務」）於 2023 年 10 月 30 日簽訂的框架協議下裝備財務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務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建議日最高存款餘額人民幣 240,000,00 元，該框架協議已獲確認與批准（附註 6）。

承董事會命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謝世康  
董事長

中國重慶  
2025年1月23日

## 附註：

(1) 為確定有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25年2月13日（星期四）至2025年2月1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以股東身份投票，尚未完成H股過戶登記的本公司非註冊H股持有人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5年2月1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5年2月18日（星期二）載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的H股股東有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以書面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股東委派之委任代表多於一名，委派各委任代表之文件應列明該等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類別及數目。

委派委任代表之文件必須以書面提交，並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代表簽署，方為有效。倘委任人為法人，有關文件須附法人印章，或經董事或正式授權人士親自提交。

委派委任代表之文件必須于臨時股東大會開始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2月17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內資股，含非H股外資股）。

(3)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

(4) 填妥並交回委派委任代表之文件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和住宿費用。

(6) 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5年1月23日的通函。

(7) 本通告內所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1）執行董事謝世康先生及萬年勇先生；（2）非執行董事車德西先生、陳文波先生及董紹杰先生；（3）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明先生、文永邦先生及陳靜女士。

\* 僅供識別